大地工程聯盟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晚上 6:30~8:30。

地 點: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二樓會議室(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主 席:李建中。

出席人員:余榮生(俞清瀚代、廖瑞堂代)、林廷芳、周功台、張惠文、

梁 樾、廖洪鈞、黄燦輝。

列席人員:李維峰、林三賢、盧錫煥(台北市基礎工程協會)。

記 錄:李碧霞。

主席報告:略。

討論決議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工作會議會後五項辦理事項:

- (1) 會後先以電子信方式向各會員重申聯盟之建言與報告聯盟目前推動現況。
- (2) 請余理事長將現行各法規與執行業務中所產生之矛盾性與 不適性予以彙整並撰文刊登土木水利學刊、地工技術、營 建知訊等相關期刊,提供各界瞭解與各委員會規劃工作計 畫之參考,相信對聯盟將有其實質努力之方向與目標。
- (3) 請廖洪鈞教授彙整地工專業施工廠商資料,並規劃如何邀 請加入聯盟之計畫。
- (4) 為促進各界對聯盟之瞭解與聯繫,需設立網站提供資訊, 暫請基金會在基金會之網站中加設「大地工程聯盟」之專 屬區並提供和各參予單位之聯結。
- (5) 為使聯盟工作能有效進行,預計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一次, 下次會議先由廖洪鈞教授負責籌劃,會中除請各委員會提 出組織架構與工作計畫進行討論外,並擬定單一主題進行 專題討論。

- 二、大地工程聯盟原為大地工程界重要溝通平台,日後工作計畫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結合各聯盟單位之現有組織架構充分運用。
- 三、 依上次會議中請周功台先生先彙整現行各法規與執行業務中 所產生之矛盾性與不適性,提供聯盟瞭解與工作計畫之規劃。
- 四、目前「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因現行「地質法」法規中執業範圍與「土木技師公會」有爭議,法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後,目前暫以覆議方式得到些許補救與再協商空間。日前經由中華民國地質學會李昭興理事長之邀集,已與地質學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達成共識,認為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與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先前協商完成之法案條文版本應甚妥適,但以目前「土木技師公會」之態度,「大地工程技師」之共同列名加入條文仍有相當大之困難,面對現況應先確認大地工程技師之定位、研擬應對策略並加強實力為當務之急,更希望學術界可以較具體方式支持。。
- 五、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方面如需協助, 闕河淵先生可協助。
- 六、上述有關法規部份執行事項為配合立法院會期進行,應於6月中旬前將相關議題定案,請周功台先生依時程之需安排擇期另行討論。
- 七、 依上次會議決議,廖洪鈞教授已邀請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與「台北市基礎工程協會」加入聯盟,並感謝黃燦輝理事長與 盧錫煥理事參加本次會議。
- 八、廖洪鈞教授進行大地工程師資訊系統簡報,與會人員一致肯定該「資訊系統」,希望以此模式再加入技師與廠商等資料庫,並將資訊系統列為聯盟主要任務,請廖洪鈞教授負責。並建議可向相關單位申請「數位內容」之相關計劃。
- 九、 資訊系統之建立所需經費與資源,先感謝營建研究院之大力相助,並請各聯盟單位能向各單位決策中心提報,於下次會議報告可資助事項。

- 十、93年大會結餘款由公會結轉後正式移交地工技術基金會代管。
- 十一、林三賢教授可提供土木水利學會近期正進行之「亞太工程師 認證」計劃資訊給各聯盟單位參考,提供瞭解大地工程技師 之相關發展。
- 十二、下次會議由地工材料協會召開,再下一次由大地工程學會召 開。
- 十三、 會議期間如有相關事項需告知各單位,請以電子郵件作有效 互動聯繫。
- 十四、散會。